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1号

罪犯介英子,女,汉族,1959年6月13日出生,身份证号码410323195906133046,高中文化,自由从业人员,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,住河南省新安县新城县政府家属楼3-302室。

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0)豫038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,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介英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介英子以身患疾病为由,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,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,现将介英子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向社会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8日。

如有异议,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:刑事审判庭 董会民

电话: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

